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跨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欧跨境”）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1亿元敞口授信并接受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现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可串用），综合利率不超过LPR（当前LPR3%）。担保方式为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玛特科技”）、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玛特鸿毅”）及苏毅对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苏毅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赛玛特科技、赛玛特鸿毅为苏毅控制的企业。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股东提名变动情况，公司拟对部分董事进行调整。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股东提名董事鲁芸芸、李福林、孙文容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股东提名宋士国、莫丽琴、吴明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宋士国先生、莫丽琴女士、吴明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所必要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宋士国先生、莫丽琴女士、吴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忠、汪曦、杨百寅

2026年4月7日